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國政府認可之新類新聞紙
編號肆捌第一字渝
印發行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所行發報公局錢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紙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他有關照會協定議定書與紀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參事鄒介松另有任用，鄒介松遞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稽核吳興周另有任用，吳興周應免本職。此令。

試用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何墨林另有任用，何墨林應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葛單另有任用，葛單應免本職。此令。

糧理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歸新呈請辭職，請鑄鑄准予免職。此令。

渝川康廣域糧金宣導考督特派員但懋辛呈請辭職，但懋辛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陸宗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郭茂達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桂連康、陸宗韶為中央警官學

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姚忠全、劉治民、陳天柱、王漢雄、楊曉清五員以中央警官學

校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阮承霖、科長張承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承燦為蒙藏委員會編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德輝（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貢一員以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總隊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法院評事李立俠呈請辭職，李立俠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王榮山、蔣百齡、龍慶棻、趙鳴胥、李漢君、
胡海鷹、傅淮廷、張雲舉、袁毅明、彭光復、王佐棟、趙仲俠、陳德鈞、阮載華、
林革新、陸軍憲兵少尉賈正、王仙洲、李葵飛、邢鳴岐、郭振亞、郎維山、
蕭世顯、朱冠五、何乃斌、萬隆、李建五、鄧震峯、萬曉驥、程兆星、李邦志、
程青海、朱增炎、趙璋、康慶權、葉傳杰等三十五員暫任爲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鄧恩泉、劉文道、王殿位、常金德、王鶴企、李創業、熊長玉、
葉忠臣、趙經友、高靜麟、郭經詰、黃少餘、姚友生、潘奇、周廉民、鄒甫亮、
廖松廷、彭森、李競吾、王虎飛、黃友雲、傅必厚、唐洪、鄭玉田、謝輕軒、
傅耀山、浦健國、秦漸裘、黎鶴龍、李明亞、蕭陶懷、陳冠宇、蕭達烈、周伯耿、
伍知仲、昌學彬、倪金焱、鍾澤榮、余得和、顧海林、孫光先、戚松生、夏振聲、
黃海洲、楊樹青、馬爍光、方樂廷、梁振標、周之麟、陳銘麒、梁勤均、韋飛虹、
宋岳東、梁子調、梁偉烈、鄭敬輝、賴治平、莫卓枋、陳鳳陽、溫鳳陞、葉瑞生、
李榮南、劉志生、齊肇、李崎、勞永熙、劉從新、韋凡洲、林泉、吳義國、
黃旭廷、伍琪麟、蔣笑、勞正光、周保然、程國勤、黃景嘉、陳耀輝、張樹雄、
黃榮南、張仁芳、劉玉焯、熊世乾、黎繼碩、黃冠蔚、謝秋、陳國鈞、劉德瑞、
李忠權、張騰、羅世高、唐松光、黃鴻光、潘乾初、鄧益山、廖俊華、丁才天、
黃德壽、劉玉浦、蘇保廷、單剛、陸地興、蔣鳳山、黃頤祺、梁茂洪、呂淵、
吳慶、陳焜、范津、趙鴻陞、黃海中、陳炯、周易殷、李崇賢、韋皋、
榮封、周德興、林樹材、黃炳樂、郭少棠、李士宗、安守嵩、劉武勤、曹輝、
朱開金、堯尚斌、林助、蕭薦韓、劉和煦、黃文勤、程亮、張萬楷、陳達達、
廖鵬、鄧雲程、文學元、王其章、何俊良、黃雲、趙士傑、姚醒華、趙耀庭、
李福渝、劉瑞璣、陳玉屏等一百四十五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蘇傳訓、周富霖、楊毓林、陳代金、高尚

黃和節、歐亞雄、鄧正明、李金和、謝社珍、吳義、李啟、梁鴻盛、任樞、

劉志輝、張先鑑、南耀榮、劉光昌、羅迺鴻、鄧後雲、于春元、羅徒龍、沈潤卿、

馬鴻泰、袁克先、張殿舜、王獻祥、李登山、周學堂、高柏福、李發生、劉郁彬、

章志信、王繁垣、李新山、王孝新、周敬寶、張耀鶴、樊永士、史念寬、

柯克奇、

王上斌、唐霖、劉育普、劉榮傑、顧慶林、王合義、李昶約、蕭鍾奇、畢華振、

周慶典、關福來、胡紀明、郭少凡、朱學陶、高建順、孔質齋、周金明、劉長泰、

王蔭蓀、鄒文厚、黃鳳祥、劉占瑞、程炳新、陸迪琨、任冠毅、谷在德、馬毅強、

周福坤、王隆育、王祥順、王守義、李福榮、李清士、邢儒泰、王民武、李家騏、

馬玉振、李俊傑、郭之真、黃輔周、楊恩宇、張雪祥、李奮、解鳳洲、常建功、

蔡善翔、劉萬和、彭壽輝、黃玉、李佑、杜鳳祥、楊連貴、董克宗、梁琮、

李久順、高景元、周文修、怯建民、李杏齋、張欽昇、程萬順、杜顯明、魏福安、

解敬賓、劉沛華、李厚德、王少懶、呂之中、賈玉振、卜鴻儒、張仕、王巨源、

高林心、崔仲三、張漢強、傅家泉、趙心有、謝增智、賈玉興、趙維新、張廷志、

陳桃、馬樹雲、李沽、國桂恩、張培志、董金波、樓琨、張宜齋、常紹先、

張東闡、徐元德、馬鴻烈、劉漢民、蒲占標、胡瑞麟、孫繼明、周濟人、陳旭明、

葛養元、蔣守先、曾竹青、胡繼銘、梁秋、周思齋、禪壇英、劉雲、段竟超、

李怡卿、陳棟柏、李雄坤、鄭禮序、花樹生、施茂廷、黃樹盈、張達堅、覃錦中、

曹銘階、韋勵、林炳榮、李詠、梁廷忠、岑勝標、孟漢標、夏存實、劉台鴻、

馬芝章、馮效陞、母賢、張元德、南學孝、安應福、李從詒、耿明勤、秦成林、

谷瑞亭、甯鴻運、郭福存、趙國卿、許綏峰、梁漢強、杜文芳、孫生久、梁尚英、

魏生華、鄭樹芬、林精誠、嚴成泰、朱本立、張爾風、李之漢、陳思敬、房福山、

劉融發、鄧安基、丘鳳麟、黃壽春、陳思賈、程福堃等二百一十五名陸軍步兵上尉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德強、許坤、蔡榮、李志浩、黃最光、

黃忠才、李直幹、周靜、王文翠、張前達、曾潤清、馮其達、周志厚、歐德培、
楊新茂、彭乃潮、周文桂、章之瑞、蔡正新、陳官、高蓮超、李朝卿、陳曉楨、
劉融發、鄧安基、丘鳳麟、黃壽春、陳思賈、程福堃等二百一十五名陸軍步兵上尉

單鈞、黃宗衡、梁春芳、施丹、伍榮、黃亞聯、覃宗任、
蒙、劉景暉、楊義、許慶親、陳慶奇、謝嵩、黃德川、
王飛、李成志、陸桂明、韋聲光、陳祥武、張耀、莫志南、
慕榮、程啟昇、全湘萍、呂力攻、何潔冰、李化鴻、李耀麟、
周智明、陳元祥、唐誠、張裕權、李浮金、傅凌卿、朱禮德、
王金珂、蘇德麟、徐廷鑑、王玉合、李正樹、李盛文、柯鑫泉、
陸泉笙、王朝玉、張永藩、戴應勳、閻夢孝、李桂雲、吳瑞清、
劉文璇、曾吉興、余民生、安博、謝賛欽、劉興鼎、歐陽少雄、
袁巨發、黃振威、劉永揚、謝蔭生、蔣茂生、陳天然、唐梅欽、
莫壽山、胡芳林、鍾韜、許春華、向臣文、趙鳳琪、張咸光、
吳敏麟、蘇文海、高厚祿、曾浪鶴、曾雲漢、成禮玉、王瑞庭、
魏蓬溫、孫龍發、王富元、穆玉峰、劉俊傑、郭明馨、郭俊已、
李順治、向玉熙、柳宗培、陳朝榮、郭華、曹鏡南、陳善廷、
劉義林、蘇守經、沈步雲、黃志立、謝振華、張軍佐、鍾伯棟、
彭漢桂、鄒永清、關國卿、梁乃達、張成瑜、曾鎮森、趙建甯、
蔣榮南、張達雄、秦成、韓立、李亞華、吳椿榮、陳紹基、
梁升、陳鑑容、張志忠、劉約三、成劍石、沈濟川、段路、
曾仕模、黃寶光、于述先、尹平川、崔延鉞、鄭保慶、韋昌梅、
陳治業、蔡茂泉、段文中、王峻峰、王信芳、杜朝根、蒙興序、
黃夢萌、何剛、江起然、覃忠豪、林紹樸、班曉名、周建業、
鄧卓球、蕭日榮、韋擢、呂煜、關興、王甲挺、黎文華、
黃偉賢、鄒迪生、萬文綏、羊繼良、周治禮、管善志、何、歸、
姜知本、黃超萬、勞漢斌、鄧諱、鄧大鵬、張緒昌、吳冠賢、
張潮宗、李雨辰、薛興才、潘樹林、袁明學、楊慶德、曹廣恩、
劉占忠、何力智、彭道舉、劉麟閣、楊文俊、吳文軒、劉亦班等
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行政院

茲據立法院建院議字第95〇九號呈復，聯合國憲章經本院第四屆
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決，應予批准，請照施行前來，應准照辦
，業於本月二十四日完成批准書簽署程序，各行分仰該院轉飭外交
部依聯憲規定辦理交存手續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六八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陝西省南鄭縣民政委員會爲排退積水事件，不服行政院水利委
員會所否認，據呈，是案行政院一案審決，被以聽取施行
情。應准照簽收行。茲茲原在判決書分仰及照轉行。此令。

特此佈聞附決書主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八三五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新疆省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新疆省迪化市政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所隸屬於省制政府，各省政府指揮監督，辦

全市行政及司法事務。
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委任或卸任，總理全市事務，並

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一、政務會、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

前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聯合國憲章到府，當經令飭立法院審議立案，

不屬於各科掌管事務。

郵便處。

二、第一科，掌理地方自治及有關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財稅、公債、金融、公款、公產、機政

及有關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掌理工農商委之指導，及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掌理民衆組織、宗教督俗、社會福利及勞資

糾紛事項。

七、第六科，掌理土地測量地籍地價及有關地政事項。

八、第七科，掌理保健、防疫醫藥管理及環境衛生事項。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營業局，掌理全市營業行政事項，其經理另定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文教主任一人，督學，科長二人，督訓主任一

人，督書司人，督任或督學，視察二人至四人，督學一人

至三人，督員五十六人至七十二人，技士八人，技佐十八

人，助工十人，並得酌用師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各科各處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印信發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印信合（圖五之一〇五〇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教處）

一、公私立彩濟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鉛記，每邊五又二分之

一分。

二、省市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四項如下：

司法行政部專電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省政府及法院

蘇、魯、皖、浙、粵、桂、滇、閩、湘、鄂、豫、冀、晉、察、綏高

等法院院長席前席後，戰事結束在即，該省司法機關復員，取須準備

社會部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四川省社會處，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社二第三〇九號悉。臺灣會法所規定區鎮商會之區域，自以區鎮所司範圍為限，區鎮以外鄰近鄉鎮之商號，如屬於同一縣市轄境者，應加入所在地縣市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仰即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三未感印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政府及法院

四川高級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長

合

重慶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查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亦不得刊登含有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在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第三十六條均定有明文，並送律師本部通令遵照在案。

近來仍有少數律師在各報紙登廣告，互相攻訐，言詞鄙俚，跡近穢罵，其影響風紀實非淺薄，用特重申前令，仰即轉飭各律師公會及其所屬地監督長官注意糾正，如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或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四十條提付懲戒，毋稍徇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處遵照。此令。

專項如下：（一）、省會收報，高院應署省政局隨時遷移，城改復，地院或司法處應與縣政府同時遷移，不得後延，遷移日題，附時呈報。（二）、衝要地點，一經收復，即時恢復地院，並編制駐伊，不能恢復原地院，應立派推事或委判官駐縣，如司法處不能恢復，則派承審員駐縣受理訴訟，以爲過渡，廣續證候恢復，仰將恢復及編設各院處，擬議呈核。（三）、監所應與法院隨同遷回，如新監有特殊原因，未能即時恢復者，仰速選派監獄官一人，前往籌備恢復事宜，其不能恢復法院或司法處縣份，該獄事務，託縣長派員辦理，仰將籌辦情形隨時呈核。（四）、院監房屋損毀不能辦公，可借公產或暫租民房臨時應用。（五）、被其他機關佔用房屋，立即交涉收回。（六）、詳查所屬劇法機關房屋，分別全燬、半燬、局部損壞速辦理呈核。（七）、院監原有地址，如不適用，應擬具修建計劃呈核。（八）、復員事項，公文遲滯，得酌用專電呈報。以上各節，仰速辦，勿稍延誤。司法行政部未馬印
轉報，司法行政部未馬印

司法行政部專電

電總字第一一四六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川、滇、黔、陝、高等法院院長首席覽，戰事結束在望，該省司機構復員，亟須準備事項如下：（一）、該省所屬法院監所內避空襲移鄉，尚未遷回者，應即遷回原處辦公。（二）、原在房屋如有被其他機關佔用，應立即交涉收回。（三）、詳查所屬司法機關房屋損毀情形，擬具修建計劃呈核。（四）、法院房屋損毀，不能辦公，可借公產或暫租民房臨時應用。上列各節，仰速辦，勿稍延誤。司法行政部未馬印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子第一一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範方舟

陳石隆，福建鹽長年齡薪資未詳
張逸，同縣田賦管理處科長兼財稅科員，年齡
鑄子第一一〇號
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宛方舟、陳石隆二級改級。
張逸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監察院據齊利都轉撥福建建寧計處呈報，晉江縣前後任縣長宛方舟、陳有遠、張吉慶、周順昌、陳廷長集氣案中指出的不法違規減輕，以及存不當各項。監察委員朱宗良、王述貴經加強責，以呂該負責人員宛方舟等所涉財務上不法事項，情節重大，應予懲處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沈尹默審覈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轉報院文內稱，福建省審計處曾以抽審各縣財務結果，分別專案函請省政府依法辦理，本會經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以辦理情形見復，並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審計處檢送有關文卷以資參考，均已經年，未准兩復。又前命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申辯，並一再查催，迄今亦未據將申辯書提出，爰逕將亦未據送呈到會。復經公示聲達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茲就監察院附呈之負責人員簡明表所列事實，加以審究，逕為裁決如左。
查苦相難稅送經明令禁止徵收，乃該縣於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徵收魚捐，水果捐及百貨入袋發送一、二三、三八六、三七元之鉅。三十一年度送法徵數名目繁多，計救濟院基金、冬令救濟金、構築核心工作費、中山公園募款、積谷儲應款、防疫費、順濟橋捐款、救濟基金、四區運動會費、郵政捐種苗費亦達三一三、五四四、五〇元之鉅，又不法支出爲數亦鉅，計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度，開支超越預算之經費，資差駐縣省保安隊，澄縣私入交際費，額外旅費

各省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成績概況

內政附表一、三十四年五月

省	市別	實施新縣制數		現有區數	鄉數	鎮數	公私所辦之已建清潔事業統整之數	縣參議會數	縣議會數	縣各級機關數	縣長現任數	縣長現任數	縣長現任數	縣長現任數	縣長現任數
		局	處												
總計	1,385	1,153	9,000	1,231	29,598	97,698	235,163	367	443	3,718	170	31	819	356	1,709
浙江	77	76	371	269	4,137	4,137	49,290	401	940	423	920	16	87	69	69
安徽	62	39	—	150	2,363	2,203	23,780	23	750	261	551	—	10	—	89
江西	84	69	943	121	2,161	2,161	20,867	24	807	189	354	—	69	—	69
湖北	72	70	69	69	1,755	1,398	31,624	10	387	201	109	2	40	17	44
湖南	78	76	—	—	1,609	1,609	20,407	20	407	286	37	—	—	26	26
河南	144	44	706	147	4,490	1,490	63,095	63	085	563	977	10	132	14	141
福建	49	14	—	12	396	902	2,202	1	987	23	189	—	14	—	9
福建	64	64	—	86	1,183	1,183	13,036	13	034	154	863	—	66	66	66
廣東	61	68	292	41	2,718	2,718	9,718	31	063	24	876	—	66	59	68
廣西	101	99	31	31	1,562	1,562	16,330	16	330	180	237	6	95	100	100
廣西	122	112	—	—	1,481	1,481	13,936	13	939	146	467	—	109	17	120
貴州	81	79	72	72	1,431	1,431	14,102	14	102	148	294	—	70	23	50
陝南	111	69	25	25	2,361	924	96,989	26	979	3,979	708	—	14	24	24
陝西	94	74	—	—	958	—	6,994	6	994	133	501	—	16	27	30
甘肅	72	70	168	6	798	798	7,710	7	710	77	189	—	41	67	67
寧夏	15	13	—	—	140	140	6,167	6	167	1,104	370	—	13	13	13
青海	25	11	43	43	223	223	203	20	370	10,018	773	—	11	—	6
新疆	22	6	—	—	125	125	93	93	773	5,790	653	—	—	—	—

茲將五年，即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該縣為誠實之年，由瀋陽遷來接濟，內職任縣長，自有應負之責任。該縣為誠實之年，由瀋陽遷來接濟，民食所關，自應裕充充裕，乃被付懲戒人宛方舟、陳石對於入墳之米，每石抽捐二元，計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徵收三〇、八六九、四九元，據上結，被付懲戒人張逸，各項收入均應依法繳庫，乃該縣所收各行政開支、公物售賣收入、第一款開支，宛方舟、陳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請付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錄

新嘉坡殖民地
地方自治會報

卷之三